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82202209073314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